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通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编制,H股股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请参见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涉及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转融通业务相关账户、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深港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规则》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深港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下午14:30时开始;

(2)A股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p://wl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p://wlp.cninfo.com.cn)向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A股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特此提醒A股股东注意:所有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对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将视同其对公司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相同内容的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分别在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1)A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和附件2);

(2)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代表及其他中介机构代表;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40楼400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提案如下:  
 (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填报下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填报下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A股股东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三)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股东类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填报下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H股股东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议案,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需要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

3. 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2025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附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 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12月1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首层大堂前台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明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单位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的)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广发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入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1和附件2)、委托入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的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gf.com.cn)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会议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20-87550265,020-87550565;传真:020-87554163;电子邮箱:gfzq@gf.com.cn。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5-094

##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1	李雯芬			5.39	300,000	0.0219
2	刘广忠			5.44	250,000	0.0183
3	盛海良			4.27	50,000	0.0037
4	蔡博博			5.01	225,000	0.0164
5	赵庆元	集中竞价	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2日	5.27	413,250	0.0302
6	郑煜廷			4.24	75,000	0.0055
7	李川林			4.67	175,000	0.0128
8	徐晋			4.41	175,000	0.0128
9	王智平			4.56	175,000	0.0128
10	王强			4.24	25,000	0.0018
	合计				1,863,750	0.1362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李雯芬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	0.0219	0	0
刘广忠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0	0.0183	0	0
盛海良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000	0.0037	0	0
蔡博博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164	0	0
赵庆元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13,250	0.0302	0	0
郑煜廷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5,000	0.0055	0	0
李川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128	0	0
徐晋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128	0	0
王智平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000	0.0128	0	0
王强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000	0.0018	0	0
合计		1,863,750	0.1362		

公司董事长李雯芬女士、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广忠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盛海良先生、副总经理蒋丽女士、副总经理赵庆元先生、副总经理刘广忠先生、财务总监李川林先生、总经济师徐晋先生、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王智平先生、合规总监王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1	李雯芬	300,000	0.0219%	股权激励获授及二级市场增持			
2	刘广忠	250,000	0.0183%	二级市场增持			
3	盛海良	50,000	0.0037%	二级市场增持			
4	王强	25,000	0.0018%	二级市场增持			
5	蔡博博	225,000	0.0164%	股权激励获授及二级市场增持			
6	赵庆元	413,250	0.0302%	股权激励获授及二级市场增持			
7	郑煜廷	75,000	0.0055%	股权激励获授及二级市场增持			
8	李川林	175,000	0.0128%	股权激励获授及二级市场增持			
9	徐晋	175,000	0.0128%	股权激励获授及二级市场增持			
10	王智平	175,000	0.0128%	股权激励获授及二级市场增持			
	合计	2,038,700	0.148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已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函告了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内的实施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ST沈化 公告编号:2025-045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15号)(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17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第9.8.6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的规定,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七、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九、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七、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十九、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七、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十九、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十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十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十三、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十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十五、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证券代码:001390 证券简称:古麒绒材 公告编号:2025-024

## 安徽古麒绒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之日起6个月,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日,持有公司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执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股不存在非经法定程序擅自减持的情形,公司

2.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51楼,邮政编码:510627。

3. 联系人:王硕、刘伯勋。

(三)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4. 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3。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通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股票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填报下列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